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92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偲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振輝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另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，法院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目的在於管理及清算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可供管理，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振輝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）於111年3月11日死亡，而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之借款尚未清償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固提出借款契約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稅務電

01 子開門財產所得資料，顯示查無被繼承人之遺產資料，財產  
02 總額為0。復經本院於114年8月25日電話詢問聲請人是否要  
03 繼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經聲請人回覆「好像  
04 沒有必要了，請鈞院依法駁回。」有本院電話紀錄單在卷可  
05 參。本院審酌，依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資料顯示，被繼承  
06 人之遺產價額為0元，則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除無法  
07 滿足聲請人之債權外，尚因後續可能產生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 
08 及其他管理費用致增加被繼承人遺產之負擔，自公益言，核  
09 無選任之必要與實益，故本件聲請於法尚有不合，應予駁  
10 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